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关于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本删减内容及理由的情况说明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公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附图附件、建设单位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故对上述内容进行删减。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2025年3月13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0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七、结论	57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4〕76 号)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未开工建设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5 金盘河水质及底泥检测报告

附件 6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7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现状图

附图 4 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金盘河地表水和底泥监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111-89-01-7110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尧	联系方式	158****300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 118°35'57.62"E, 31°57'59.184"N 终点坐标 118°36'6.84"E, 31°58'13.152"N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	0.5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浦证服投字〔2024〕76号
总投资（万元）	854.3	环保投资（万元）	703.53
环保投资占比（%）	82.35%	施工工期	18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判定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清淤，检测报告对《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8项基本项目均进行检测且不超标。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宁政复〔2018〕20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宁政发〔2024〕101号） 3、规划名称：《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4、规划名称：《南京市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2023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新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优化调整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批复》（苏政复〔2014〕9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和时段 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岸线、南至规划锦文路过江通道、西至规划桥西、北至规划新星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约86平方千米。 规划时段：近期2015—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2）功能定位 ①智能制造新城 围绕信息和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融入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体系，建设南京江北国家新区智能制造新城。 ②产城融合新城 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明确新城发展道路，以未来目标人群需求为导向，建设产城融合新城。 ③田园水乡新城 挖掘本土特色，契合丘、水、田、林自然形态，彰显桥林历史文化底蕴，建设有历史底蕴、有文化积淀、有地方特色的田园水乡新城。 （3）发展战略

	①产业提升战略：依托江北新区“三区一平台”功能定位，集中布局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国家科技创新和区域智能制造中心的重要产业平台，加强与区域腹地的产业协作。 ②产城融合战略：吸纳人口集聚，分时序根据新城目标人群规划建设公共服务和居住用地，建设产城融合新城。 ③环境优先战略：建立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产业布局方面的协调机制，切实保护好河湖水系、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周边主要山体，塑造有特色的滨江新城形象。 (4) 规划人口 规划2030年桥林新城常住人口35万人。 (5) 新城空间格局 本次规划的布局采取严格遵循地貌、尊重既有条件的设计原则，避免大拆大建，依据地形妥善处理水系、道路等关系。规划总体空间结构可概括为“一带、四廊、多单元”。 ①一带：依托石碛河水系与历史文脉的双重资源，实现串联老镇老街与新城中心区的纽带功能，形成沿石碛河的休闲景观带。 ②四廊：在居住组团之间结合自然本底，形成四条生态绿廊。 ③多单元：包括4个产业单元、1个港口单元、5个居住单元、1个新城中心区综合单元、1个职教单元、2个综合发展单元。 (6) 土地利用规划 ①新城规划范围总用地：2030年新城规划范围总面积86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68.1平方千米，特殊用地3.5平方千米，区域交通设施用地4.3平方千米，水域用地2.4平方千米，郊野绿地7.7平方千米。 ②新城城市建设用地68.1平方千米，其中居住用地1103.7公顷，占16.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49.9公顷，占5.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62.6公顷，占3.9%；工业用地2283.5公顷，占33.5%；物流仓储用地181.9公顷，占2.7%。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398.6公顷，占20.5%；供应设施用地48.7公顷，占0.7%；绿地与广场用地872.5公顷，占12.8%；综合发展用地
--	--

	309.0公顷，占4.5%。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与规划中打造田园水乡新城、发展环境优先战略相符。本项目用地规划为水域，符合项目建设要求，选址合理，与规划相符。 2、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长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保护目标。至2035年，努力将长江南京段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带、转型发展带、人文景观带、严管示范带”。 提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特色塑造、严管示范的发展策略。提出沿江生态保护的治理措施： ①长江水环境治理 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入江支流，巩固入江支流达标断面水质，确保长江干流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提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垃圾、危险废弃物的污染处理能力，健全涉危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②长江防护林带建设 大力实施沿江景观生态林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屏障。加强绿色通道和农田林网建设，建设长江干流生态廊道。保护长江水域、滨江湿地、江中洲岛和长江大堤防护林以及沿岸幕府山、燕子矶和栖霞山等山林植被，打造沿江生态与绿色廊道。 ③长江自然湿地保护 严格加强长江江滩及通江河流、湖泊等重要湿地保护，加强对长江、石臼湖、重要河口、重要饮用水源地湿地、重要城市湿地等退化湿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实施退田还湖、退耕还湿。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实施范围位于长江绿色生态带上，同时位于老山—三桥廊道生态带，是长江黄金水道上重要段落，并与牛首山—方山—青龙山—栖霞山生态带、滁河下游生态带共同组建金陵山水环带。同时建设内容符合沿江生态保护的治理措施，起到了沿江生态保护的作用。 3、与《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	--

	规划提出全区构建“江山两带、融合主城、带状组团”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江山两带：沿江城镇发展带——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以长江为轴，与江南拥江发展。沿山城镇发展带——拥抱老山，落实老山生态红线保护要求，以汤盘公路带状发展，融入南京北站一体化发展；融入主城：以高新区、城南中心融入江北新主城发展，共建现代化新主城；带状组团：沿江轴、老山轴带生长、组团布局、蓝绿融合，形成“一主一新城三新市镇”的功能组团。 规划形成“一核六廊多板块”生态空间保护格局。“一核”指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六廊”指长江生态廊道、滁河生态廊道、三桥生态廊道、驷马山河生态廊道、石碛河生态廊道和老山－滁河生态廊道。“多斑块”指老山、亭子山、三岔水库、赭洛山、张圩-蒿子圩-绍兴圩-滁河湿地、绿水湾湿地、桥林滨江生态绿地等七个生态斑块。 相符性分析：本次项目实施范围位于江北新主城组团与桥林新城组团之间的三桥廊道生态板块内，是联系老山生态板块与长江生态带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4、与《南京市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2023年）》相符性分析 南京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总体布局为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其中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安排任何影响生态环境或有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内容；一般保护区域指实验区，在围绕保护的前提下，可开展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人工驯养繁殖和生态旅游等活动，保护区必要的建设内容均安排于此。 实验区内以实验、持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为主要目的。在不危害保护对象的前提下，可开展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人工驯养繁殖和生态旅游等活动。实验区面积33.01km²，占保护区总面积的37.98%。实验区是探索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有效结合的途径，变资源消耗型经营为科学集约型经营，实行技术指导、资金帮助的办法，扶持社区发展生产经营和生态旅游，以增强自然保护区的经济实力，实现保护区和社区建设共同发展
--	--

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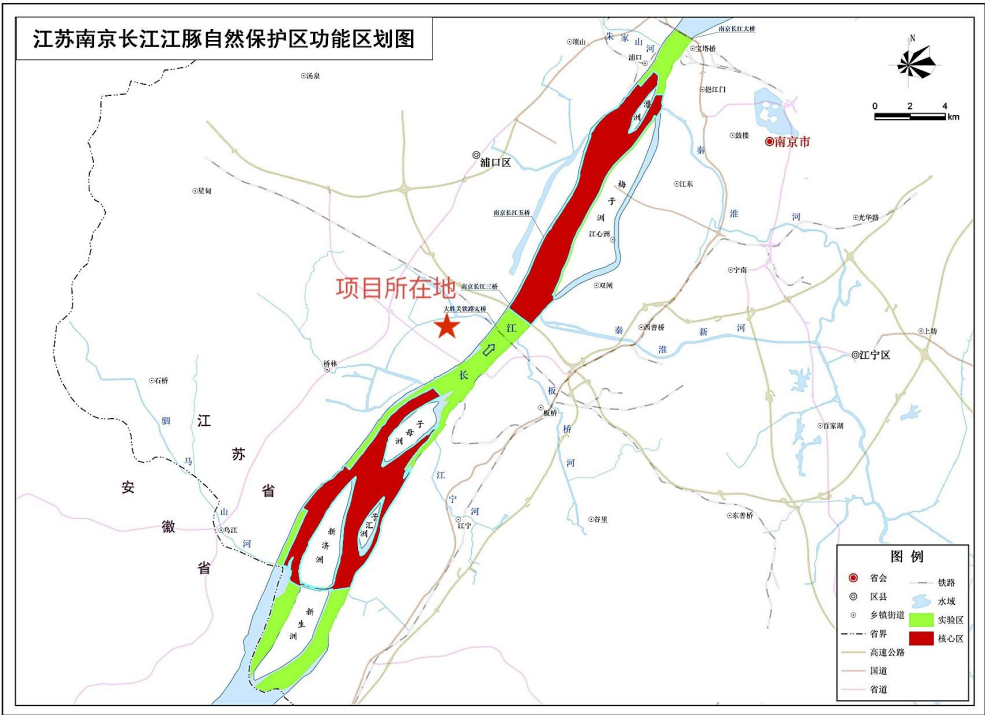


图1-1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子项目，所在范围均为非管控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区。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河湖整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项“水利”中的第3条“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目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项目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

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涉及南京市浦口区“三区三线”（见附图5），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在距本项目约1.9km的东南处，具体情况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要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 500 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 500 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 500 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 500 米段。具体坐标为：118°28'39.14"E 至 118°44'38.35"E，31°46'34.83"N 至 32°7'3.81"N。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	86.92	/	86.92	ES 1.9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O₃，其余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可达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本项目金盘河水质经检测（见附件6），COD、氨氮和总磷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自身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产生及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不占用周边基本农田，用水依托周边已建自来水设施，用电依托市政供电，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金盘河水系，建设内容主要为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相符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		

		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内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危废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沟通和应急演练	相符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	相符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			

		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涉及含氮磷废水排放，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管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点企业	相符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根据表1-4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②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南京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浦口区其他街道（桥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类新建项目，符合南京市以及浦口区国

	林街道)		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土空间规划，位于长江流域，符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主要针对金盘河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在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沟通和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表1-5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建设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相符性分析	相符
根据表1-6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要求。		

(2) 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泥处理等事项。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堤防及其护堤地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美化河道环境。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采伐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防护林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更新补种。其他部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营造的林木，其日常管理和更新采伐应当满足河道行洪排涝、防汛抢险、工程安全 and 水土保持的需要。 本项目河道整治主要通过河道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护、生态覆绿等工程，项目建设后，可提升河岸生态景观效果，保护河道生物种群多样性，保护河道水生态健康。 (3) 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满足相关功能区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相符
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六条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针对清淤产生的污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	相符
	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十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十二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次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等	相符
	第十三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已完成全本公示	相符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编制	相符
根据表1-7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的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做到清淤疏浚“前、中、后”全过程管理，形成工作闭环。 表1-8 与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措施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1、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2、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1、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立项、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在本报告中提出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施工前按要求完成相关方案、预案制定。 2、本项目在前期	

		3、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文件、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	已进行初步的底泥监测，符合文件要求；清淤工程作业方法根据工程设计，采用排干清淤，能尽可能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3、本项目开工建设不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
	二、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	1.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路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 2、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他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 4、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雨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5.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 6、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1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	1、本项目清淤采用干式清淤法。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淤泥运输将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做到运输车辆不超载，车厢上部全部用篷布覆盖，避免运输过程中淤泥散落污染市区道路及周边环境。 2、本项目不涉及清淤船舶的使用。 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现场喷淋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租赁附近小区居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 4、为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灾害的发生，使因事故需要救援或撤离

		水口500米半径水域, 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 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 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 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	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援助, 本项目在可研报告里已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干扰国省考断面的监测行为和高旺河水质。
	三、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	1、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 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 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 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 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 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 2、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 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 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 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 属于危险废物的, 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 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 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1、本项目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 2、项目施工前对河道底泥进行委托监测, 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 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表1-8可知,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文件中的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金盘河全长 2.19km，呈西南－东北走向，起点延陵路、终点高旺河。起点坐标 118°35'57.62"E，31°57'59.184"N，终点坐标 118°36'6.84"E，31°58'13.152"N。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是《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中的第 10 个子项目。 为了响应国家和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维护河湖生态功能作用、改善区域环境的需要，针对金盘河存在的生态退化、水土流失、河道淤积、面源污染等生态问题，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土保持、清淤疏浚、环境综合整治等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金盘河河岸生态连通修复，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完善金盘河沿线生态护坡，提升河岸生态景观效果。重塑地形和植被、构建多样化生物栖息地、进行生态覆绿和景观美化，恢复和增强湿地的生态功能。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了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浦证服投字〔2024〕76 号），项目代码：2412-320111-89-01-711045。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类别，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委托，我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勘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的要求，已完成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现呈报，请审查。 2、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岸坡整治以及岸坡生态覆绿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清淤疏浚河道 0.5km，厚度按平均 0.8m，清淤土方量约 9000m ³	
	岸坡防护工程		根据河道走势新建杉木桩护岸（1.1km）、生态带护岸	
	岸坡整治工程		现状排口、灌溉取水口周边绿化杂乱，针对 4 个排口，设计实施生态管涵排口；整治岸堤护坡约 8000m ²	
	岸坡生态覆绿工程		建设河道缓冲带、水陆交错区生态缓冲带，对岸坡绿化进行生态覆绿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依托市政供电	
	给水		用水依托周边已建自来水设施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项目设置临时施工营地，不设食宿，占地约 150m ²	
	施工便道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	
	临时堆场		不单独设置建材堆场，建材临时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	
	临时淤泥堆场		本项目不设置临时淤泥堆场，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设置 3m 围挡，施工围挡设置喷淋；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加强洒水降尘	
		机械、设备尾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河道淤泥臭气	淤泥干挖过程中可能会产生臭味，臭味的主要成分为 H ₂ S、NH ₃ ，在大气环境中逸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现场洒水清洁，不外排	
			施工人员租用附近小区，施工区域不设置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	
		噪声治理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禁鸣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渣、弃土及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随出随运，日产日清，不设置集中堆放场地；清出的淤泥不进行暂存，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营期		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运维管护产生的固废由环卫统一清运		

(2) 工程量

根据可研报告, 项目施工期工程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工程量
金盘河生态修复工程	土方开挖	m ³	5000
	土方回填	m ³	4000
	开挖弃土	m ³	1000

	清淤弃土	m ³	9000
	岸坡防护	km	1.1
	岸坡修复长度	km	1.1
	生态覆绿	m ²	8000

根据表2-2可知，开挖弃土和清淤弃土共计10000m³，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供项目内其他区域使用，剩余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

土方开挖
5000m³

河道清淤
疏浚

土方回填
4000m³

弃土方
1000m³

清淤弃土
9000m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供项目内其他区域使用。剩余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

图2-1 土方平衡图

1、工程布局情况

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岸坡生态覆绿

岸坡防护
(新建杉木桩)

河道清淤疏浚

生态管涵提升

岸坡整治

河湖管理范围线

图 2-2 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2、施工布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施工营地，在本项目西北侧约 80m 处，临时占地面积约 150m²，施工布置情况见图 2-3。



图 2-3 施工布置情况

施工现场交通便利，场内交通主干道有高旺河堤顶道路、滨江路、金盘河堤顶路。场外交通便利，施工区外接浦乌路、绕城路等公路，施工机械及材料进场方便。施工区的进场道路路况较好。交通路线图如下：



图 2-4 交通路线图

施
工
方
案

1、施工工艺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岸坡整治以及岸坡生态覆绿。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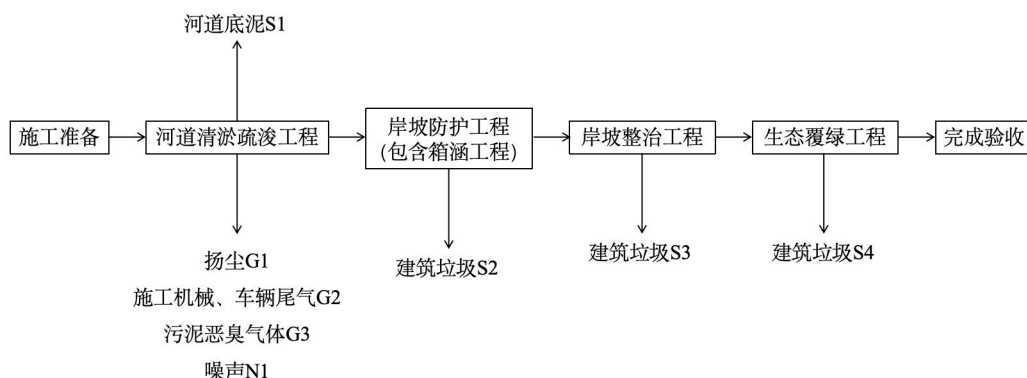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工艺流程图

详细工艺流程简述见下文。

(1)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施工工艺流程：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清基清杂→施工围堰填筑→挖掘机清淤→淤泥运输→清淤后测量

①施工准备：明确清淤原则和清淤措施。

②测量放样：施工测量前，收集与工程有关的测量资料，进行高程测量和施工放样，对业主所提交的所有桩位和水准基点及其测量资料进行检查、核对。

③清基清杂：对河道开挖边线范围内的植被、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拟采用人工与挖掘机配合进行。

④施工围堰填筑：本项目围堰方式采用土围堰。

⑤挖掘机清淤：清淤前需进行排水，排水采用潜水泵，根据水量可适当增减设备，清淤采用干挖清淤。由长臂挖掘机或宽履带水上挖掘机挖装，将河底淤泥挖运上岸。



图 2-6 河道干挖清淤示意图

⑥淤泥运输：本项目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淤泥运输将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

⑦清淤后测量：清淤完成后，及时申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进行联测，经业主签字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确保施工的连续性。

(2) 岸坡防护工程

A.新建杉木桩护岸

施工工艺流程：木桩采购→松木桩的制作→测量放样→桩机就位→锯平桩头→麻绳捆绑→土方回填整平



图2-7 木桩护岸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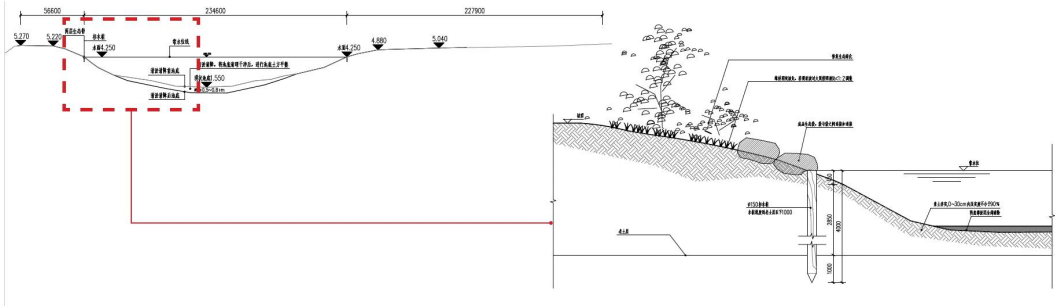


图2-8 木桩护岸标准断面图

①木桩采购：木桩采购时应注意木材质地，桩长应略大于设计桩长。所用桩木须材质均匀，平直且无枯萎、腐朽原木，不得有过大弯曲之情形。木桩首尾两端连成一直线时，各截面中心与该直线之偏差程度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另桩身不得有蛀孔、裂纹或其他足以损害强度之瑕疵。

②松木桩的制作：制作之前必须剥去树皮，小端削成30cm长的尖头，桩径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且外形直顺光圆，桩顶将锯平并垂直于桩的轴线。

③测量放样：松木桩施工前，由测量人员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放样，确定每个木桩打设桩位，通过测量用木桩予以标记。

④桩机就位：场地及放样满足要求后即进入桩机就地安装就位，按顺序

	依次打桩。 ⑤锯平桩头：根据设计高度控制锯平桩头后的标高。桩头应离淤泥顶面0.6m左右，与之凝为一体。 ⑥麻绳捆绑：在杉木桩顶部或需要加固的部位，用麻绳进行捆绑，增强结构稳定性。 ⑦土方回填整平：完成捆绑后，对施工区域进行土方回填并整平。 B.箱涵工程 施工工艺流程：土方开挖→定位放线→放线验收及修正、复核→钢筋工程→模板工程→浇灌砼→土方回填 ①土方开挖：土方开挖为箱涵基础开挖，开挖设备采用1.0m挖掘机，挖出的土料就近堆放以备回填之用，基础开挖时预留30cm保护层，此保护层用人工开挖。基面清理时，要将稀软淤土、树根、杂草、乱石等全部清除，洞穴要用砂砾石回填并夯实。 ②定位放线：基础工程开挖成型后，立即进行反复测量放线。 ③放线验收及修正、复核：放线复核无误后，对软地基进行反复振动碾压，使其达到设计的承载能力要求。若发现有淤泥或其他较软弱层，应采取上述或设计要求的方法进行换填，表面再覆盖一层30—50cm的毛石砼，使其达到设计要求。开挖段位硬质岩石段的地基，按要求检验试验其地基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即可进行基础垫层施工。 ④钢筋工程：复核钢筋的型号、规格、形状、数量是否符合设计图纸。根据图纸，正确下料，确保钢筋骨架形成的尺寸不超标。必须符合钢筋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⑤模板工程：先采用九夹板制成定型模板，安装模板时，先按照定位放线的位置，在垫层上用电动工具钻孔，植入Φ10的钢筋作为底部模板的定位桩，以此安装模板。模板加固骨架采用钢管和50mm*100mm的木枋，钢管背在模板后面，再用钢管对称加固于模板背面和沟槽土体坡面上，坡面加木垫枋塞紧。将标高投测到模板顶端，做好标高标记，检查、复测模板的位置、轴线、高程、加固体系，看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并报验、检查验收后，即可浇筑砼。
--	--

⑥浇灌砼：采用C30商品砼，浇灌前，应先检查所浇部位的轴线、标高、钢筋绑扎、模板支撑，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盘浇灌砼。槽内的淤泥、积水、杂物应清除干净。槽上面浮土也要清除，避免浇灌时落入混凝土中。对模板润湿，并标明砼浇灌标高。砼采用现场商品砼泵送入模，坍落度按配合比要求。砼要分层分段分方向逐步振捣密实，每层浇灌厚度不得大于400mm，振动棒应快插慢拔。浇灌过程中注意不得随意撞击和扭曲钢筋，防止移位。

⑦土方回填：土方回填工程为箱涵覆盖回填。回填土料主要采用工程开挖弃土，要求回填分层砂砾料，每层回填厚度不大于30cm。



(3) 岸坡整治工程

施工工艺流程：清理、平整边坡→填充、堆砌生态袋→标准扣安装→加筋格栅安装→回填填料→封顶→喷播绿化、栽植灌木→植被养护

①清理、平整边坡：挖掘平整建筑场地，使整个建筑场地可以展现在结构设计图上面。不要破坏掉其他基石的原材料。夯实基础，使基础足够严密，减少墙体沉降。

②填充、堆砌生态袋：一旦表面浮土被搬走并适度地整平，就可以埋入放置已填满砾石（级配2—4厘米）生态袋去创建底部层，埋深为1/8坡高。从前面到后面拉平袋子，使得生态袋一个接一个排列。底部层单元安置好后，压实生态袋及其后面和前面的回填以防止移动。如有可能，在开始上叠层前，安装好整个底部层的长度。



③标准扣安装：把标准扣放在生态袋上面两个袋子之间，靠近内边缘1/3的位置，以便每个标准扣横跨两个生态袋。摇晃生态土袋上叠加层以便每个

标准扣可以穿透生态袋的中部。上叠层将被放在先前的层上，把表层砂土袋放置于下层两个砂土袋之间的标准扣上。继续放置生态袋，夯实回填土。

④加筋格栅安装：把加筋土工格栅套在钩上，将其拉紧，与标准扣连接。

⑤回填填料：回填土壤应该被压紧到最低95%的标准程度。压实时回填材料必须有适当的湿度以达到最佳的效果。

⑥封顶：在墙顶，把生态袋长边垂直墙沿放置，以提供一个可靠的顶部。用土把墙顶完全覆盖。

⑦喷播绿化、栽植灌木：采用液力喷播技术的方式对构筑好的生态袋墙面进行喷播绿化施工，然后加盖无纺布，浇水养护。对照苗木带的土球大小，用刀把生态袋切割一“丁”字小口，同时揭开被切的袋片；用花铲将被切位置土壤取出至适合所带土球大小，被取土壤堆置于切口旁边；用枝剪把苗木的营养袋剪开，完全露出土球，适当修剪苗木根系与枝叶；把苗木放到土穴中，然后用花铲将土壤回填到土穴缝边，同时扎土，直到回填完好，并且盖好袋片；对于刚插植完的苗木，必须浇透淋根水；后期按绿化规范管养。

⑧植被养护：当生态袋安装完成后，应尽快对生态袋表面进行绿化种植，使植物尽快覆盖在生态袋表体，减少因为紫外线照射、风吹、雨水侵蚀等而影响生态袋的工程强度和寿命。当绿化施工受限，生态袋暴露时间不应大于3个月，否则应使用覆盖物或撒土对生态袋表面进行临时措施覆盖。

(4) 岸坡生态覆绿工程

表2-3 金盘河苗木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m ²)	备注
		高度 (cm)		
1	蒲苇	150-200	695	盘径30cm/丛, 9丛/m ²
2	细叶芒	100-150	2745	茎基盘径 20cm/丛, 20 丛/m ²
3	山桃草	/	321	15cm/盆, 25 盆/m ²
4	黄花草	—	1141	40g/m ²
5	香蒲	150-200	227	10-15 芽/丛, 36 丛/m ²
6	菖蒲	70-80	219	7-8 芽/丛, 36 丛/m ²
7	千屈菜	70-80	569	5-10 芽/丛, 36 丛/m ²
8	花叶络石	5-10	3171	15cm/盆, 36 盆/m ²
9	茭白	70-80	49	5-6 球/丛, 36 丛/m ²
10	水芹	50-60	874	10 芽/丛, 36 丛/m ²
11	清杂	/	8393	清杂等集中清理，沿河两侧红线范围绿地需清除现场枯树，杂灌木及杂草

				
茭白	水芹	香蒲	细叶芒	菖蒲

A.植物种植与养护

施工工艺流程：苗木采购→种植土回填→种植穴、槽的挖掘→树木栽植→浇水、设支撑→土壤再平整→管理养护

①苗木采购：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应按照图纸要求，选择信誉好的苗木基地采购，确保苗木的质量，所选苗木应长势良好、树形丰满、植株健壮、无病虫害。给予我们的优势，我们将预留出20%优选系数。苗木的修剪可在挖掘前后进行，修剪时注意保持树势平衡，剪口平滑不劈裂，短截时应留外向芽，与剪口距离1cm左右；修剪1cm以上的大枝，剪口应涂油漆，不得涂用矿物油脂。

②种植土回填：土回填前先对场地内标高进行测量，根据实测标高大致计算出各地块所需土方，作为指挥填土作业的依据，以避免土方二次转运。土回填前应将场地内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干净。填采用腐殖质丰富的山基土拌以有机肥，按8:1的比例搅拌均匀，主要采用人工填土施工，土方施填后用水进行人工沉降初平。清除土内大于2cm以上的石块和垃圾，平整到目测无明显坑洼为止。根据图纸要求测量放线、预埋设工桩，标注回填土高度。采用坐标点定位法，依据施工图现场放方格网，用灰点标识数穴位路。回填种植土进场前向甲方及监理递交土样化验合格报验单。种植土回填深度要满足设计要求。

③种植穴、槽的挖掘：在种植穴、槽挖掘前，应向有关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在栽苗木之前应以所定的灰点为中心沿四周向下挖坑，坑之大小依土球规格及根系情况而定。带土球的应比土球大16-20cm，栽裸根苗的坑应保证根系充分舒展，坑的深度一般比土球高度稍深些

(10-20cm)，坑的形状一般为圆形，但必须保证上下口大小一致。种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必须准确，标记明显。

④树木栽植：在栽植前，苗木须经过修剪，修剪后，即可栽植，栽植的位置根据设计要求而定。乔木的栽植应捆扎树冠的绳索解除或剪断，整理好树冠，入坑定位时应将丰满完整的方向正对重要景观线。花灌木栽植在乔木

栽植后进行。栽植后保证花灌木整体的流线型、景观效果。

⑤浇水、设支撑：树木栽好后在树坑的外缘或沟槽现侧筑一水圈或水水梗即围堰，进行慢灌浇水，第一次定根水应彻底浇透，浇水时水压要低、冲要小，应在沟内放入土箕，避免水柱直冲树沟。如有跑水少漏水和塌陷下沉的情况，应填土堵漏补浇，待“收汗”后，对因浇水或风吹及人为损坏而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然后踏实。浇水完毕后应有竹竿或钢钎穿土检查，若能直插至坑底的，证明水已浇足，不能直插至坑底的还要进行补浇，直至穿透为止。水浇以后，应将树圈刨平封堰，封堰时要使泥土略高于地面。以减少水分蒸发。另视天气情况，第二天应再浇一次透水，天气干旱，除正常养护外，对新栽树木增加叶面施肥，减少叶面蒸腾，确保苗木成活。栽植较大的乔木时，为以防浇水后大风吹倒苗木，在栽植后应设支柱支撑。单支柱应斜立于下风方向，深埋入土30cm。支柱与树干联结处应衬垫软材料并捆绑在一起。双支柱应沿坑壁垂直钉入坑底，上部捆一横杆与树干相连，联结处衬垫软材料并捆绑在一起。支柱材料可用竿、木棒、钢管和水泥桩。

⑥土壤再平整：对含有砾石等杂质的土壤，必要时应将30—40cm厚的表土全部过筛。碱性土或含石灰、受过污染的土壤有害植物生长，应将40cm厚的此种表层土全部刨松运走，另换壤土，以利于植物的生长发育。一般地被植物适合在微酸、中性和微碱土中生长。

⑦管理养护：做好施工现场内加固措施，保证乔木栽植后能抵抗大风，不倾斜、倒伏。绿化施工植物栽植要采取保湿遮阴措施，在保证树形和效果前提下对植物适当修剪以减少水分蒸腾，提高成活率。绿地内要做好排水坡度，防止积水发生涝灾。苗木栽植后还应加强苗木的水肥管理，养护技术员必须对土壤干湿状况进行观察，待土表泛白或表土下10cm的土壤轻捏不成团时，应立刻给植物浇透水。

B.草皮铺种与养护

施工工艺流程：地形平整→定点放线→草坪种植→管理养护

①地形平整：清除多余的土、石头、杂物并运走，少土的地块要补土，由里向外施工，边造型，边压实，使整个地形的坡面曲线保持排水通畅。人工细做覆盖面层，保持表面土质平整疏松。种植地块种植土层最低厚度，草

坪必须30cm深。

②定点放线：首先按工程布置的种植地段、种植位置及品种的轮廓，进行放样，按现场工程部工程师提供的水准点、确定放样基准点。然后分别对绿化苗木栽植位置等进行放样，每次放样后，报请现场工程师进行审核，核准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③草坪铺种：清除杂草与杂物，在此基础上做一次起高填低的平整，平整后撒施基肥，然后普遍进行一次耕翻。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机械播种播2-4次，保证播量准确，播撒均匀。播种后，用覆土耙进行覆土2次以上，覆厚0.2cm，之后用50-80kg滚筒进行镇压2次，确保草种与土壤接触紧密、坪床具有一定的紧实度。选用草苔子进行覆盖，保湿、防止种子流失、减少径流对地表的冲刷而导致地表板结。播后24小时内进行第一次喷灌，喷湿土壤5-10cm，1天喷2-3遍，保证坪床湿润，直至种子发芽，发芽后20天，保证2~3天对草坪进行一次喷灌，之后每3-5天对草坪进行一次喷灌，直至成坪。

④管理养护：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养护管理期。为巩固绿化成果，保障绿化效果，发挥其功能和作用，必须加强养护管理期的养护管理力度。全部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一级标准进行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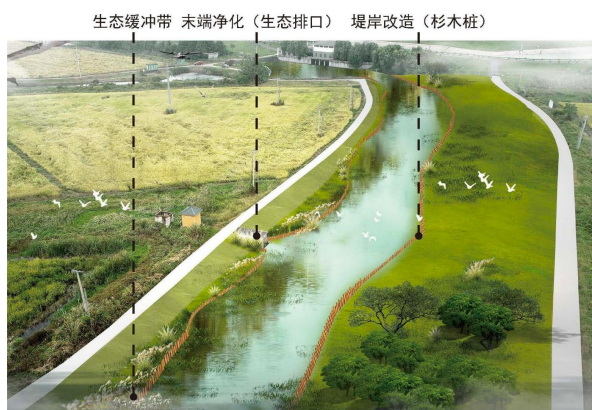


图2-9 设计效果图

2、施工时序与建设周期

施工时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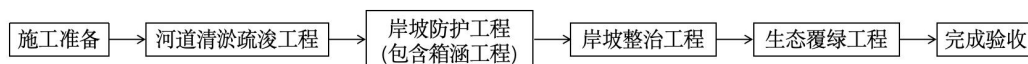


图2-10 施工时序图

本项目预计2025年4月开工，计划总工期180天。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功能区（规）划 (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街道、江浦街道，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166号），项目所在主体功能区为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有利于大力推进新区副城功能建设。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约1.9km的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2、生态环境现状 (1) 陆生生态现状 ①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主要对金盘河进行清淤整治，不新增建设用地。 ②植被类型 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基本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较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金盘河东西两侧堤岸多以杂草、灌木丛和芦苇为主。 ③陆生生物现状 根据现场勘探，项目周边为农田，沿线及周边评价区范围内，未发现涉及珍稀或濒危的野生植物资源自然分布或具有特定保护价值的地带原生性森林群落分布。 (2) 水生生态现状 ①所在流域现状 金盘河位于联合圩，是区域内重要的排涝内河。起点延陵路，终点高旺河，全长2.1km。与紫鸢河相连，共同承担区域的防洪排涝功能。
--------	---

	②水生生物现状 金盘河河流生态系统中物种较为单一，没有节肢动物门，鱼类数量较少，未发现涉及珍稀或濒危的水生物种存在。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综上所述，O₃ 不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由《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可知，高旺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规划内未对金盘河划定水质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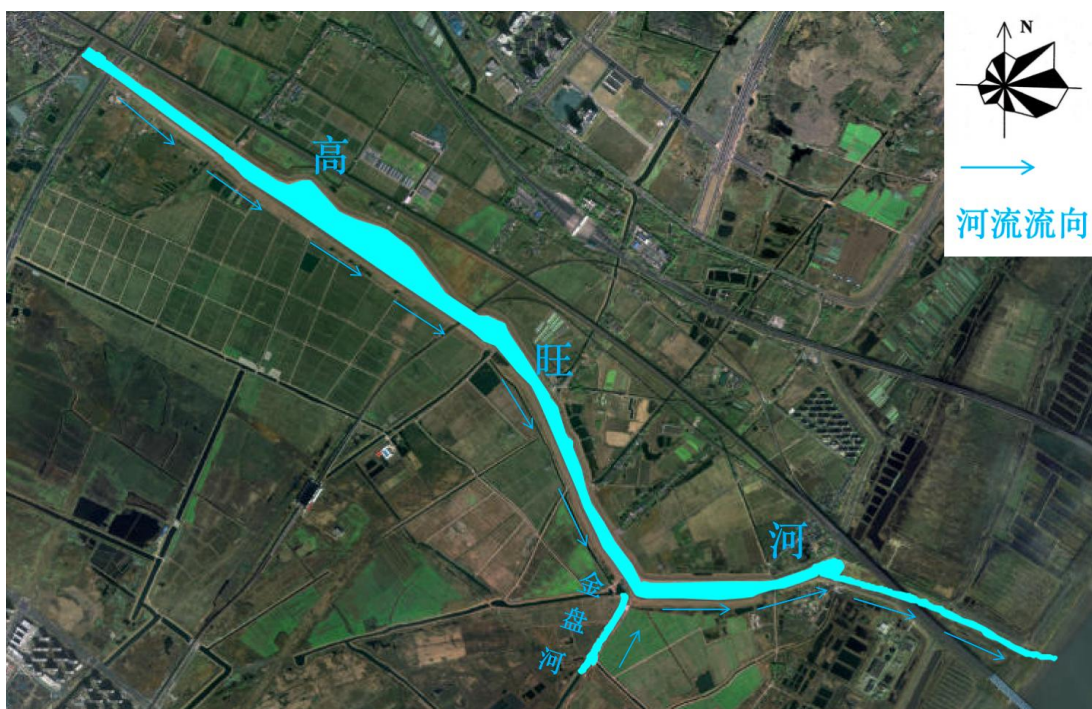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水系图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对金盘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金盘河水质良好，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金盘河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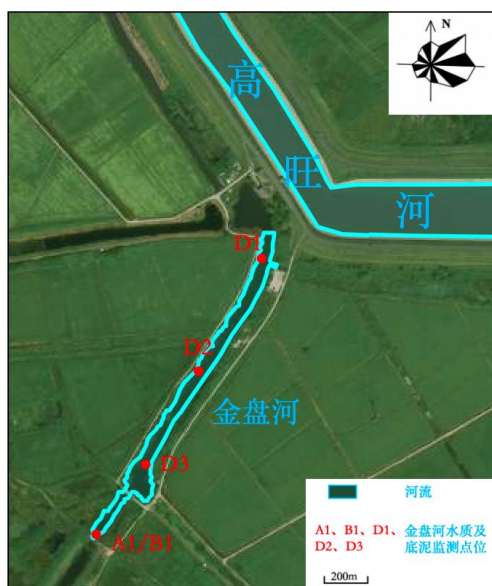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及污泥监测点位图

表 3-1 金盘河地表水现状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NH ₃ -N	TP	COD
D1（金盘河）	2024 年 11 月 5 日	0.088	0.07	9
D2（金盘河）		0.088	0.07	15
D3（金盘河）		0.082	0.07	13
B1（金盘河）		0.091	0.07	9
检出限 mg/L		0.025	0.01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Ⅱ类标准		0.5	0.1（湖、库 0.025）	15

(3) 河道底泥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河道清淤，2024 年 11 月 5 日，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对金盘河河道淤泥进行了现场采样。

由检测结果可知，金盘河现有河道底泥中 8 项重金属均有检出，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不同 pH 对应的风险筛选值的要求（其中镉、汞、砷、铅、铬、铜执行“其他”类标准）。金盘河底泥检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3-2 金盘河底泥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D1（金盘河）	2024 年 11 月 5 日	0.16	0.067	11.6	30.6	44	34	35	103
D2（金盘河）		0.17	0.102	10.7	26.5	36	28	31	86
D3（金盘河）		0.22	0.089	16.6	37.5	49	44	42	138
A1（金盘河）		0.16	0.066	11.6	34.7	38	33	32	101
检出限 mg/kg		0.01	0.002	0.01	0.1	4	1	3	1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5) 土壤环境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行业类别为水利，项目类别为Ⅲ类 – 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2 –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 地下水环境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A 水利-5、河湖整治工程 – 其他 –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金盘河全长 2.1km，下游段 0.5km 未治理，河底淤积严重，排涝能力不足。现状断面西窄东宽，西岸宽约 5 米，东岸宽约 22 米，河道宽约 15—20 米不等，占地约 2 公顷。结合生物本底调研、现场踏勘及数据分析，金盘河存在以下四个问题，金盘河现状河道见图 3-3。 (1) 生物廊道不连通，河底淤泥堆积，生物多样性低； (2) 河道自然驳岸受冲刷严重，影响岸线安全； (3) 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影响流域水质和江河生态安全； (4) 缺乏生态体验，影响区域高质量发展。 

																																																									
	图 3-3 金盘河现状河道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周边 500m 现状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 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td><td>高旺河</td><td>/</td><td>/</td><td>/</td><td>中型</td><td>N</td><td>45</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8">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高旺河	/	/	/	中型	N	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高旺河	/	/	/	中型	N	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TSP 和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NH ₃ -N 和 H ₂ 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3">μg/m³</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水体为高旺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Ⅲ类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 (COD)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5	高锰酸盐指数	≤6	
6	氨氮	≤1.0	
7	总磷	≤0.2 (湖、库 0.05)	
8	总氮	≤1.0	
9	石油类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底泥质量标准

本项目底泥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表 1 中 8 项基本污染物的风险筛选值, 详见表 3-7。

表 3-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a、b}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a 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b 对于水旱轮作地, 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TSP	/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0.08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 不外排。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小区,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

进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高旺河。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和外排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9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污染物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标准限值
色度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BOD ₅ /（mg/L）	≤10	
氨氮/（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a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400		≤10	
COD	≤500		≤30	
NH ₃ -N	≤35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标准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0.3	
TN	≤70		≤5(10)*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注：*当水温≥12℃时，TN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值为 5mg/L；当水温 < 12℃时，TN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值为 10mg/L。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建筑垃圾执行《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31号）的管理要求。弃土（含清淤污泥）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施工期产生的含油污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本项目施工期 180 天, 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主要为生态环境破坏, 以及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一般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以及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1) 扬尘

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源于施工机械和车辆装卸、运输、搅拌混合物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 运送物料的车辆引起道路扬尘污染; 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因素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 扬尘污染更为严重。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THC、CO、NO_x 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 点源分散, 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 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且较为分散, 根据类似工程分析数据, THC、CO、NO_x 等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 对施工人员和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3) 河道淤泥臭气

项目河道清淤底泥中含有有机质, 在受到扰动和搬运的过程中, 在无氧条件下有机物可分解产生氨、硫化氢等气体, 该种气体不但会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快, 达到一定浓度还会危害人体健康。恶臭组成成分较为复杂, 有 H₂S、NH₃、甲硫醇等无机物、有机物。淤泥堆放时产生的恶臭物质一般以 H₂S 为代表。

一般河道有机物含量在 1%~7%之间, 含量一般。类比其他河道清淤经验, 河道清淤本身只有微弱气味, 并且随着施工的开始, 河道清淤产生的气味影响也终止。因此, 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程度较小, 影响范围有限。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河道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1) 河道施工废水

本项目清淤作业会导致水体搅浑，底泥悬浮，仅限于局部河段的短时期内，且悬浮物为颗粒态，随着河水流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于河底。本项目采取土围堰的清淤施工方式，仅在建围堰初期及拆除围堰时产生暂时性的影响，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影响河道的水质现状类别和功能。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施工营地，但不设置食宿和厕所，施工人员租赁附近小区，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p·d）计，施工期以 18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44t。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因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指标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P	TN
产生浓度 (mg/L)	/	350	200	30	5	40
总产生量/t	144	0.0504	0.0288	0.00432	0.00072	0.00576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水质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96）附录 C 中表 C4 冲洗汽车污水成分参考值，车辆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SS—4000mg/L、石油类—30mg/L。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4)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施工器械冲洗过程产生机械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浓度为 COD—300mg/L、SS—800mg/L、石油类—40mg/L，须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考虑工程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的不连续性，其造成的影响是有限的，这种新增加的噪声会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降低或消失。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

	环境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尽量选择新型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底座及加隔声罩的措施。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来自施工建筑垃圾、弃土方、清淤污泥、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泥。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包装材料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31 号）的要求，应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的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纳入市政建筑垃圾系统处理。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2) 弃土方 本项目开挖弃土方 1000m³，弃土方外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运送土方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且车辆运输时应禁鸣慢行，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噪声的产生。 (3) 清淤污泥 淤泥主要为泥沙及少量生活污物淤积，本项目清理淤泥总量为 9000m³，清出的淤泥通过槽罐车外运，由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由于项目周边多为基本农田，故现场不设置临时淤泥堆场。 淤泥清运及处理处置过程中严格参照《南京市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在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4) 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p·d），施工期以 180 天计，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6t，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含油污泥 项目施工期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委托有
--	---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暂存于施工场地。

表 4-2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建筑垃圾	施工	固	废包装袋、包装材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	/	/	资源化利用
2	弃土方	土方开挖、回填	固	土方					1000m ³	均由槽罐车转运至南京市指定地点
3	清淤污泥	河道清淤疏浚	固	污泥					9000m ³	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施工	固	塑料、纸等					3.6t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含油污泥	隔油沉淀池	固	污泥		T/I	HW08	900-210-08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态修复工程，不涉及土地征收相关内容。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约 150m²），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临时占地不涉及周边基本农田和林地。

在项目施工建设阶段，一定程度上会造成河道沿线地表植被的破坏，待施工结束后，予以立即进行植被恢复。

(2) 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在清淤疏浚工程中，会引起水体悬浮物增加、底泥中所含污染物在水体中扩散等。河道内原有生物量较少，且都为河流水生环境中常见的种类，无受保护或濒危物种。工程结束后，河道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3) 水土流失的影响

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在建设工程中，土方开挖、填筑等，使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植被覆盖度降低。基础开挖以及人员活动的影响，毁坏地表植被，使原土壤抗冲性、抗蚀性迅速降低，形成加速侵蚀，进一步加剧了侵蚀区水土流失。施工开挖的大量弃土，为水土流失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松散物质源，极易被暴雨洪

	水搬运进入河道，形成大规模输沙。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影响工程本身的施工建设和运行 工程施工区产生的弃土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处理，流失的水土将进入施工现场，影响施工进度。 ②淤积河道，影响行洪 在暴雨期间由于水流较急，工程在施工期间，若不采取防冲措施，该岸段势必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工程施工过程中将进行大量的土方开挖和搬运，开挖的土方若不及时处理，随意堆置，暴雨时会被冲至项目区附近的河流，造成河道淤积，过水断面减小，河床水位抬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河流行洪、排涝，降低防洪、排涝能力。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使用，但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使用油料，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可能由于操作不规范引发一定的事故风险。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①施工机械溢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污染河道水质，危害生态系统稳定性。②溢油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并引发次生环境事故。③溢油可能导致周边地区的地表水源受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的用水安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河道施工方案，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维护，施工过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培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沟通和应急演练，确保能够有效应对溢油事故，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控。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的环境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对河道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对水环境具有正面效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管理维护产生的枯枝败叶、漂浮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涉及的区域进行复植，恢复其生态功能。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区域水质进一步提升、拓展河流生态容量、提升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良好生态系统的形成和稳定，可以有效解决现状植物群落单一、稳定性差等生态问题。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是《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中的第 10 个子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针对金盘河进行河道清淤、岸坡整治、生态覆绿等工程，选址选线具有唯一性。且项目不涉及南京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以及河道淤泥臭气。
	(1) 扬尘污染
	施工现场建立扬尘控制的责任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的台账；施工现场每天定人进行清扫，在清扫前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湿润，防止清扫时产生粉尘而污染周边环境；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洗，如车辆不执行洗车，一律不予放行；施工现场露天材料的堆放，要使用密闭网进行遮盖；运输车辆完好，不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封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87 号），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此外，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以及机场、码头、物流仓储、车站广场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3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确保车身、车轮净车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四）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五）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七) 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八) 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根据要求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2) 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是柴油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CO、NO₂、烃类物等，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

(3) 河道淤泥臭气

①河道疏浚过程中，为减少臭气的排放，施工场地周围设立围挡，高度一般为 2.5—3m，通过设置围挡，使清淤臭气往上方逸散，避免臭气直接扩散到岸边，可减轻臭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②底泥清出后，及时外运处理，减少臭气的发生。

③项目采用密闭槽罐车运输淤泥，运输前需检查槽罐车密闭性，运输过程注意道路颠簸及交通安全，避免因为密闭性差及车辆碰撞等导致运输沿线臭气污染及淤泥泄漏影响。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河道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1) 河道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对河道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清淤工程和临时围堰的建设、拆除等工序，在此过程中会扰动地表水体，造成局部区域水体悬浮物浓度的上升，可采取以下措施缓解：

①围堰施工和河道清淤尽量选择在水量小，水流速度缓慢的时候进行，同时需要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尽可能减少悬浮物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

②当发生降雨、大风等不利气象水文条件时，应停止施工，并在围堰外 100m

左右设置防污栏，防止悬浮物扩散范围增大，影响周边水体水质。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施工营地，但不设置食宿和厕所，施工人员租赁附近小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会产生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4)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过程位于施工场地内，产生的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的叠加影响。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在住宅相对集中的地段，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少鸣笛，特别是在午休时间。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有关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清淤污泥、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泥。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包装材料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31号）的要求，应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的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纳入市政建筑垃圾系统处理。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2) 弃土方

本项目开挖弃土方 1000m³，弃土方外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运送土方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且车辆运输时应禁鸣慢行，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噪声的产生。

(3) 清淤污泥

淤泥主要为泥沙及少量生活污物淤积，本项目清理淤泥总量为 9000m³，清出的淤泥通过槽罐车外运，由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由于项目周边多为基本农田，故现场不设置临时淤泥堆场。

淤泥清运及处理处置过程中严格参照《南京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在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含油污泥

项目施工期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暂存于施工场地。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组织设计施工，在施工期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回填、植被恢复。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绿化苗木、观赏植物、草皮等的采购应优先选用本地乡土植物材料，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动土和开挖工程。

(2) 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河道清淤作业时选用合适的施工机械，尽量降低对该河段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且该影响是可逆的。工程结束后，河道水质提升，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3) 水土流失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时间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动土和开挖工程；土方开挖与弃土外运的时间要协调一致，减少土方的堆存时间。 ②绿化覆盖 项目在各种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努力减少地貌和植被破坏，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在土方施工完毕后，应尽早尽快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等建设，使裸露土面及时得到覆盖，以控制水土流失，美化环境，保持水土。 6、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使用的燃料需单独存放在阴凉处，并远离火种，周边采用设置围挡、栅栏等隔离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并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灭火器材。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发生意外情况的地下管线，事先制订应急措施，配备好抢修器材，以便在管线出现危险时及时抢修，做到防患于未然。 7、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岸坡整治、生态覆绿等，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态管养、河道保洁维护产生的杂物，无废气、废水和噪声产生。该杂物由环卫统一清运。 项目完成后，可提升中心河水质，改善中心河河道的环境条件。因此，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是正面有利的，但建设单位仍需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运营正常。
其他	无
环保	本项目环保投资 703.53 万元，占总投资 82.35%。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

投资

情况见表 5-1。

表 5-1 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表

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设置围挡和喷淋，进出车辆保持洁净，施工者应对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扬尘在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1.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机械废气主要以柴油为燃料，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河道淤泥臭气	干挖清淤可能会产生臭味，产生臭味的主要成分是 H ₂ S、NH ₃ ，在大气环境散逸后对周围影响较小，呈无组织状态释放	/		
	废水	河道施工废水	因清淤工程、围堰建设及拆除等工序对河道水体产生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且有限的，需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快施工进度	不会对周边水质产生影响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赁附近小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			
		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等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噪声		加强管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0.5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政府令第 331 号的要求，应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的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弃土方	弃土方外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运送土方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且车辆运输时应禁鸣慢行，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噪声的产生			
		清淤污	现场不设置临时堆场，由槽罐			

		泥	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油污泥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态修复工程	包含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整治以及生态覆绿等	改善金盘河水质	688.83	
运营期	河道管理维护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和噪声产生，河道管理维护产生的枯枝败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合计					703.53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施工现场采取遮挡措施，缓解施工对城市景观带来的不良影响；2、土方施工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原则，表土应单独堆放，合理保存；3、施工时应在雨前压实填铺的松土；争取土料的随运，随铺、随压，减少松土的存在；4、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	原有植被得以恢复，对周围陆生环境无影响	/	/
水生生态	1、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水体；2、加强施工期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和减小施工范围。	维护水体生态功能	/	/
地表水环境	1、施工时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等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2、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小区，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	落实相关措施，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符合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按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2、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合理降低同时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3.合理安排清淤施工期，不设置淤泥堆场。	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
固体废物	1、本项目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弃土方转运至南京市政府指定场所，淤泥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2、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3、建筑垃圾按《南京市	落实相关措施 无乱丢乱弃	河道运维养护，环卫清运	河道运维养护，环卫清运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4、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项目建成后，提升了河岸生态景观效果，保护河道生物种群生物多样性，促进河道水生生态健康发展。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管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噪声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影响可行性。